

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多单位印发意见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对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

意见要求,坚决查处行贿行为,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的行贿的;在组

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行为。

意见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严肃惩治行贿,还要充分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要从严把握相关措施的适用,依法慎用限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措施,严禁滥用留置、搜查、技术调查、限制出境、

拘留、逮捕等措施,严禁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人员和企业的财物。要充分研判使用办案措施后果,将采取措施对企业合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意见强调,健全完善惩治行贿行为的制度规范,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规范化法治化。通过发布指导性文件或者案例等方式,指导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做好同类案件的平衡。纪

监察机关要与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统战部门、执法机关等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要组织开展对行贿人作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限制等问题进行研究,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要加大查处行贿的宣传力度,通报曝光典型案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彰显对贿赂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在全社会倡导廉洁守法理念。

(据新华社)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医疗红包整治见实效

1至8月医务人员共拒收红包168人次146211元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获悉,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从年初督促各医疗单位扎实开展医疗红包整治,截至8月底,全市市直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共拒收红包168人次146211元,医疗红包整治见实效。

自全市加强作风建设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工作开展以来,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督促各医院每月向门、急诊和住院患者发放无记名调查表,调查医务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有收受红包礼品现象、是否有医护人员私自收费等。各医院坚持每月对出院患者进行电话回访调查,询问病情恢复及医生护士是否有索取红包、礼金等情况。

同时,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联合各医院积极开展医德医风大检查活动,主要从廉洁行医、劳动纪律、优质服务、院务公开等方面进行党风廉政及医德医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医院坚持每月对医德医风和患者意见进行通报,对收受“红包”退缴处理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对收到感谢信、锦旗和表扬信的科室每月在工作量考核中予以加分。

本报记者 邓亚金



警示录

优秀科所队长充当保护伞

——渭南市蒲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原主任赵鹏案警示

慕容 纪小强

违规收取各种“赞助费”“保护费”“管理费”,长期与涉黑组织成员来往密切,甘愿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2019年11月,渭南市蒲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原主任赵鹏因严重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0年11月20日,赵鹏因犯徇私枉法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从连续12年被评为“优秀科所队长”到沦为阶下囚,赵鹏是怎样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的?

徇私舞弊 坠入犯罪深渊

在人生的道路上,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第一次”,这“第一次”也许是人生成长的垫脚石,也许是人生走向腐化堕落的第一步。

2014年6月,赵鹏担任蒲城县公安局重泉路派出所所长。作为人民警察的赵鹏,本应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人民,他却为黑恶势力团伙“站台”,长期与游走在灰色地带的“小混混”以及黑社会组织成员来往密切,保持不正当交往,帮助犯罪嫌疑人规避法律制裁,从中获利,站在了人民的对立面。

2016年10月,王某因寻衅滋事罪被立案侦查,随后被抓捕并拘留。王某的家人委托黑社会组织成员叶某、徐某牵线搭桥,找到赵鹏说情,希望他从中斡旋,赵鹏收到犯罪嫌疑人家属的1.2万元后,用其中的5000元缴纳保证金,剩余的7000元则装入自己口袋。

在明知王某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情况下,时为派出所所长的赵鹏违规签取取保候审报告书,并上报蒲城县公安局,

让王某顺利办理了取保候审。此后,赵鹏还指使办案人员将此案长期搁置,致使该案件中断侦查。

经查,2014年7月至2018年11月,赵鹏多次纵容、包庇涉黑组织成员违法活动,有案不立、久拖不办,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公安机关打击,并从中谋取私利。

贪欲就像潘多拉魔盒,一旦打开,人就会深陷其中,难以自拔。利用手中的权力便可以轻易获得财富,这让赵鹏的欲望迅速膨胀。在担任派出所所长期间,赵鹏还以经费紧张、影响单位正常运转为借口,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财务收支管理等相关规定,自立名目、随意罚款,违法收取各种“赞助费”“保证金”“协作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54万余元。

这些违法所得均不开票、不入账、不上交,逃避财务监管,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

警钟长鸣 筑牢思想防线

2018年11月,赵鹏担任蒲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他在办公室最醒目的地方悬挂了“警魂”二字。

直到当地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出现在赵鹏办公室的时候,这两个字依然挂在墙上。一个从警24年的人民警察,一名受党培养多年的领导干部,最终因为没有抵挡住金钱的诱惑而丧失了底线,让警徽蒙尘、让警魂蒙羞。

权力和金钱的欲望一旦把持不住,理想信念的灯塔就会轰然倒塌。赵鹏自1995年入警以来,从一名普通民警一步步成长为公安系统的领导干部。尤其从2006年担任派出所所长开始,赵鹏连续12年被县公安局评为“优秀科所队长”,曾经也是蒲城县公安

系统的一面旗帜。

“24年的从警生涯,我本能为赵氏家族光宗耀祖,却落到今天这个地步,不怨天尤人,只能怪自己没有听父亲的教诲——咱农村娃要勤勤恳恳工作、踏踏实实做人,毕竟天下没有卖后悔药的!”他在忏悔书中写道,“我现在身体瘦了,头发脱了,可以说是党纪国法给我进行了一次‘化疗’。组织查处我违纪违法的事实说明我做事不懂政治规矩,不讲政治纪律,疏忽了对自己的管理,付出了血的代价,应验了‘钱是万恶之源’,这给我的

人生上了一堂严肃的教育课,教训太惨痛了……”

纵观赵鹏的蜕变历程,从一名通过高考而改变命运的“农家子弟”到守护一方平安的派出所所长,再到严重违纪、干扰组织审查的罪人,放松党性修养、忘记初心是根本原因。

唯有不忘初心,方能行稳致远,从而增强在各种诱惑面前的抵抗力,在任何考验面前才能立定脚跟、头脑清醒、不为所惑,时刻保持初心、坚定信仰,树立起让人看得见、感受得到的理想信念标杆。

(来源:秦风网)



漫画 云娜作

眉县纪委监委：靶向治理停车收费微腐败

本报讯 眉县纪委监委聚焦停车收费中的“微腐败”现象,从6月起,多措并举推动专项治理取得实效。截至目前,全县共围绕停车收费问题开展监督20余次,共发现并推动解决有关问题5个。

在专项治理中,眉县纪委监委紧盯停车事项审批、停车经营企业招标、收费人员招聘等关键环节,督促各企事业单位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网格化”起底排查县域内停车收费存在问题,并在多个平台公布举报方式,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和信访台账,实行周检查月推进制度。同时,及时成立监督检查工作专班,督促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会同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摸清底子、建立管理清单,对城区范围内30个停车场收费公示牌设置及收费流程进行检查,督促各收费主体规范收费标准。此外,对全县42处停车场所有停车泊位使用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列出问题清单,剖析问题根源,督促各行业部门提出有效对策建议,长效推进专项治理。

(杨曙斌 车伟博)

扶风成立防汛救灾专项督查组——全面监督检查 保障群众安全

本报讯 近期,扶风县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县防汛工作会议精神,联合县委办、县政府办和应急管理等部门,成立3个防汛救灾工作专项督查组,对防汛救灾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作风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你们单位是否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请提供值班表和值班日志。”“你镇的防汛应急预案不完善,避险安置点后勤保障措施不明确,请抓紧整改。”督查组工作人员督导检查防汛救灾工作时说。进入汛期以来,督查组围绕“人盯人”防冲撤要求,采取突击检查、实地查看、入户了解、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各镇街和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查、紧急撤离演练等开展检查,督促落实防汛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截至目前,督查组已完成对全县各镇街和7家重点单位防汛救灾工作的督导检查,现场督促立行立改问题22个。“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压紧压实压细防汛抢险责任,严肃查处防汛抢险工作中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扶风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记者 邓亚金

凤县纪委监委：精准监督护航廉洁征兵

本报讯 近日,凤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工作人员对今年辖区内参加征兵的青年进行电话回访,抽查核实廉洁征兵落实情况,对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今年征兵工作启动以来,凤县纪委监委立足职能,主动融入,印发《关于加强廉洁征兵监督工作的通知》,及时安排部署廉洁征兵监督工作,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聘请廉洁征兵监督员,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学习廉洁征兵“十不准”要求,剖析典型违纪案例2起,紧盯征兵工作廉政风险点,对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做到早提醒、早告诫、早“扯袖子”。

凤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当好廉洁征兵的宣传员、监督员,全力为廉洁征兵保驾护航,确保征兵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杨曙斌 李小娟)

党员干部能兼任名誉职务并领取报酬吗?

某县卫健委副主任申某,中共党员。申某未经组织批准,接受某私营医院的邀请,担任该院名誉院长,每月领取1万元工资。申某的行为属于违规兼职取酬吗?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该款规定的是党员有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行为。党员违反规定兼职,使其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通过兼职化公为私、损公肥私、以权谋私、权钱交

易,导致腐败现象的发生。同时,党员违反规定兼职,参与经营活动,也导致经济组织间的不平等竞争,扰乱经济秩序,妨碍改革和经济建设。

因此,党中央、国务院多年来三令五申禁止党政干部在经济组织中兼职或兼职取酬,多次发文重申或进一步明确:党政机关干部不准在各类经济组织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1989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

对国家机关干部在企业兼职的行为进行清理。199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

领导职务的通知》,2008年4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这里所称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该行为中所称的“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主要是指党员未经批准在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的,以及经批准兼职但违反规定领取报酬的。这里所说的“额外利益”,一般包括顾问费、咨询费等各种名

目的酬金。

申某作为卫健委副主任,未经组织批准,接受私营医院的邀请兼职,并领取薪酬,属于违规兼职取酬的行为,申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洁纪律。

(摘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测试题解)

